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權素養教具箱申請借用電子文宣1份 (21544179_1113064534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7月1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643號函辦理。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6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及經歷的審判流程，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三、申請借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

民權國中 11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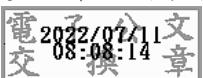
OOAA1116004828

（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五、有關該館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詳本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六、檢送人權素養教具箱申請借用電子文宣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48

線

公文文號：1116004828

主旨：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7/12 09:36:51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7/12 10:41:43

公告週知。